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61號

抗 告 人 谷朝陽

相 對 人 張麗淑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3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相對人張麗淑、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江承彬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張麗淑、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江承彬之財產在新臺幣陸拾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張麗淑、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江承彬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張麗淑、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江承彬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3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6 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07 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8 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9 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  
10 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權人已釋明債  
11 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  
12 足清償該債權，為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滿足，應可認其日後有  
1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所提  
14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定之程度，惟已  
15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如此者已足。

16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苑公  
17 司）前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承  
18 租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路0  
19 號建物，該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張麗淑訛稱將用以經  
20 營巴克禮和睦居養生村（下稱系爭養生村）並對外募資，保證  
21 投資人每月均可受分股利，伊遂於民國113年5月14日簽立認  
22 股協議書，並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至指定帳戶；詎家  
23 苑公司未依約發放股利，甚逕將負責人變更為相對人江承  
24 彬，繼由江承彬佯稱其名下之相對人凜仁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凜仁公司）、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凜睿公司，  
26 與家苑公司、凜仁公司合稱家苑等3公司）受託經營系爭養生  
27 村，直至台糖公司出面澄清，伊始知受騙，並已對相對人訴  
28 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相對人經眾多投資人催告仍拒絕出面  
29 處理，家苑等3公司負責人又均為江承彬，收得之投資款可  
30 輕易於彼等帳戶間流轉提領，張麗淑更已委託仲介欲將名下  
31 新竹市○○路000號0樓之0房屋（下稱新竹房屋）出售，為

01 免相對人續行脫產，致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  
02 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為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  
03 定，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查：  
04 (一)抗告人主張張麗淑前以家苑公司名義，謊稱欲打造系爭養生  
05 村進行募資，伊誤信所言而於113年5月14日簽立認股協議  
06 書，並匯款60萬元至家苑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分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詎該公司未  
08 依約按月發放股利，更無周詳經營作為，嗣並將家苑公司負  
09 責人變更為江承彬，另由江承彬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凜仁、凜  
10 睿公司名義繼續對外邀集投資人，再伺機掏空公司資金等  
11 情，業據提出認股協議書、匯款委託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2 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房地租賃契約書、凜仁公司承接系爭  
13 養生村營運之網頁介紹、台糖公司新聞稿、原法院114年度  
14 補字第1401號民事裁定為憑，凜睿公司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114年度勞訴字第50號另件訴訟中，亦自承為系爭養生村專  
16 案執行者（見原審卷第15至135頁；本院卷第41至51頁），  
17 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18 (二)就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張麗淑、江承彬利用家苑公  
19 司名義收取資金，待投資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隨即轉  
20 出提領，張麗淑更欲出售名下新竹房屋以圖脫產等情，亦據  
21 提出房屋出售網頁列印資料、新竹房屋之土地暨建物登記第  
22 三類謄本、系爭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為憑（見原法院卷  
23 第143至156頁；本院卷第19至25頁、第35至38頁）。依卷附  
24 系爭帳戶提存紀錄所示，自113年2月開始每於資金匯入之後  
25 即常出現大額提領狀況，迄至113年12月21日帳戶存款餘額  
26 甚僅餘1萬0058元，佐以張麗淑意欲出售新竹房屋之舉，堪  
27 認抗告人就其所指張麗淑、江承彬一再轉移家苑公司收得資  
28 金，已有計劃出脫、隱匿財產等情，並非全無釋明；雖抗告  
29 人就此部分釋明猶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30 不足，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保金額  
31 裁定准許之。

01 (三)至抗告人另主張凜仁、凜睿公司亦有收取投資款後挪用情  
02 事，經本院函請補正，迄未提出可信屬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事  
03 證，當難率認凜仁、凜睿公司有何處分財產、增加負擔或減  
04 損公司資力，使抗告人主張債權難獲滿足，而有日後不能強  
05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抗告人就凜仁、凜睿公司聲請假  
06 扣押之原因既未為任何釋明，而非釋明不足，自不得命供擔  
07 保代之並准予假扣押。

08 三、從而，本件抗告人除已釋明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外，  
09 就張麗淑、家苑公司、江承彬部分之假扣押原因亦有釋明，  
10 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依上說明，本院仍得定相當之擔  
11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原法院就此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  
12 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3 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並酌定相當擔保金  
14 額，裁定抗告人及張麗淑、家苑公司、江承彬分別准、免為  
15 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凜仁、凜睿公司部分，  
16 抗告人未提出得即時調查證據，以釋明其對該等公司亦有假  
17 扣押之原因，縱陳明願供擔保，仍無從補正釋明之欠缺；原  
18 法院就此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  
19 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0 此部分抗告。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二十六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26 法 官 劉奕榔

27 法 官 盧軍傑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李佳姿